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仔细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 玲、孙 健

2020年7月24日